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
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一、说 明	18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定标	22
	六、中标服务费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询问、质疑、投诉	24
	九、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0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1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2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3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8
	一、自查表	49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53
	三、商务部分	62
	四、技术（服务）部分	68
	五、价格部分	72
	六、唱标信封	76
	七、其他格式文件	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95万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 服务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3) 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 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6)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190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生 0766-3718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zhangyanti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7816286-836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畜禽肉类、水产品类、蔬菜类、水果类、副食类等食材配送的供应商，为罗定市局机关、龙华西办公区和各税务分局食堂的食材提供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本项目开支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5 万元，所选取的中标人必须为符合供应上述所有种类食材的供应商。

具体采购货物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本项目采购预算参考过往供应量设定，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若合同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或预算金额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产品要求及标准

1、数量要求及标准：

(1)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的 85%，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采购人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 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

2、质量要求及标准：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所有的供货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3) 中标人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4)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不得提供非标准产品。

(5) 中标人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提供的不符合卫生规定的货物（有具体货物品质、规格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中标人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7) 货物有包装的，其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商品。

(8)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所有蔬菜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正规肉屠宰场（供货商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11)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本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2)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鲜猪肉等一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鲜牛肉等一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一动物防疫合格证；三鸟一动物防疫合格证。

(13)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 中标人如提供有毒食品或问题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承担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还可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三、包装与标识要求

1、鲜肉类要进行分割，肉身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外包透明薄膜；水产品类须用网袋装好，放置于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

2、冷冻类须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蔬菜类可使用筐、箱、袋进行包装，所用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有包装的产品，其产品包装的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商名称、产地、配料表、净含量、含冰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保质期等内容。

四、供货时间及配送要求

（一）供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1、中标人须派一名已在采购人处备案的员工负责每次采购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2、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送货时间的，采购人另行通知。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终止合同。

3、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 6:30 前，午餐 10:00 前，晚餐 15:00 前）将采购人所需购买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或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所需的货品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单批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货品质量需退货，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的货物需要。

（2）对小量用品的临时需求，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4、交货数量：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订货通知单为准，中标人应保证配送物资数量和重量（容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货数量和重量（容量）为准，验收称重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将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和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处理完毕。

6、采购人发现影响品质不能食用的商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二）配送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中标人必须负责采购人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低温保鲜设备、动物运载条件的工具。运输猪肉的运载工具，附置吊挂设施。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定期消毒，保持清洁，确保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5、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检测，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中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卸货要求：所送达的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8、在配送总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9、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五、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

1、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投入足够的人力及车辆，保证采购人所需的货物及时得到供应，且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备案。如中标人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1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普通运输车辆、不少于1辆冷藏车辆负责送货。

3、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本项目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配送食材过程中如出现配送人员人身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六、预防及应急措施

1、中标人须加强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2、中标人须定期对其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3、中标人须制定食堂食材配送的应急预案，如出现中标人缺货、遇交通管制、途中意外事件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等突发情况时，中标人须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障食堂按时就餐。

4、中标人须遵循《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职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采购人单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七、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832”扶贫平台的采购份额。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报出投标折扣率，结算时根据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

2、投标折扣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有效范围值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注：投标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折扣率一经承诺确认，不可擅自更改，该折扣率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食材，结算时将采用该折扣率进行结算。

4、单品基准价定义：

（1）一般肉类瓜菜单品基准价为根据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为每日基准价。

（2）其他价格表上没有的品类单品基准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确认，包括定时或不定时到本地市场对各种肉菜进行询价、直接协商等方式。

（3）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可参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供货价。

九、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1、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期满，采购人因故未能产生有效合法的新的供应商，中标人需按原合同条款提供不多于 2 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障采购人饭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投标人对采购货品出仓前必须先做好质量自检，确保货品符合配送要求和标准。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抽查率为 15%。

4、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的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抽查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 50%）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或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 50%）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7、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8、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退货记录表》（见附件 1）在 24 小时内报采购人备案。

9、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一、结算方式

1、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

(1) 当天结算总价 = Σ 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2) 每月应结货款 = 各品类货物的月供金额之和 \times 中标折扣率 - 当月扣罚款；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4) 结算单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质量检测、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有效的发票和供货证明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一个月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相关部门审核付款材料及办理审核材料的必要时间不计算在付款期限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二、服务期考核办法

1、每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验收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按《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对服务项目实施评分。

2、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为及格，85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3、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两天内未作出整改的，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2000 元/次，一年内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书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提前终止供货服务的一周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三、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或达到最高支付上限后（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中标人收到书面警告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4、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5、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6、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供货时间、供货内容外，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物资的配送服务，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

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或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所需的货品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单批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采购人将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需临时配送餐饮材料，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到。若中标人超时响应，并影响到采购人开餐的，采购人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5、中标人应当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许可，禁止将双方在洽谈、协商、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方获取的采购方及其职工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对外以任何形式披露、公布或泄露。因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6、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配送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按规定将相应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情况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所须承担的、扣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十五、其他附则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中标人向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当在 2 天内予以更换。中标人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十六、关键承诺

★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

可参照附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考核标准：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附件 1: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月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迟到超过半小时）完成配送、供货的，每次扣 1 分	1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1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8 分	8	
质量要求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	6	

		每次扣 6 分		
	6	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 15 分	15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的，每次扣 8 分	8	
	8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2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9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5	
	10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5 分	5	
	11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 10 分	10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10	
	13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满意度要求	14	被采购人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2 分	2	
	15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5 分	15	
其他	16	有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进行扣罚，每次扣 3 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7	因项目负责人沟通理解方面被采购人投诉，每次扣 2 分	2	一个月连续 3 次或以上被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附件 3 承诺函

承诺函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下要求：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我方承诺所有的供货产品为非转基因产品。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我方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云浮市罗定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我方承诺遵守采购人的考核标准：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5 万元 供应商以折扣率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封装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51 219 991 275">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91 219 1334 275">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1 275 991 331">100 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991 275 1334 331">1.5%</td> </tr> <tr> <td data-bbox="651 331 991 387">100-500 部分</td> <td data-bbox="991 331 1334 387">0.8%</td> </tr> <tr> <td data-bbox="651 387 991 443">500-1000 部分</td> <td data-bbox="991 387 1334 443">0.45%</td> </tr> <tr> <td data-bbox="651 443 991 488">1000-5000 部分</td> <td data-bbox="991 443 1334 488">0.2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7816286-836 传 真：020-37816137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65%	10%
分值	25 分	65 分	10 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

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配送场所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配送场所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情况：</p> <p>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需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应覆盖合同期，如未能覆盖合同期的应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供承诺函），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合作）的冷冻储存场所，需提供场地图片、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应覆盖合同期，如未能覆盖合同期的应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供承诺函），满足要求得 5 分。</p> <p>3、如投标人配送场所、冷冻储存场所为签订合同后设立，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须明确配送场所、冷冻储存场所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设立，满足要求得 10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10
2	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取得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p>	5

		或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同一业主续签的不重复计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p>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具有配送人员、现场负责人的，每提供 1 人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人员名单并明确职责分工）。</p> <p>注：</p> <p>1、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人员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p> <p>2、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10
合计			2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中“二、产品要求及标准”及“三、包装与标识要求”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2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中“四、供货时间及配送要求”所提供的配送服务响应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配送响应方案、运输地点、不同食材运输方式、换货调货能力方案等）进行评审：</p>	15

		<p>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预防及应急配送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六、预防及应急措施”所提供的预防及应急配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制度、抽检方案、缺货补送措施、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对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4	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十、验收要求”中所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退（补）货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5	配送运输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运输保障的车辆情况：</p> <p>投标人对本项目每投入一辆普通运输车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每投入一辆冷藏车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满分得 10 分。</p> <p>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①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及能同时看清车牌号码和厢体内部的图片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p> <p>②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能同时看清车牌号码和厢体内部的图片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应覆盖合同期，如未能覆盖合同期的应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供承诺函）。</p>	10

		③如投标人运输车辆为签订合同后提供的，则提供承诺函，承诺中须明确运输车辆数量、类型及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满足要求可对应得分。	
合计			6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食
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电话：0766-3718830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西路 190 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由乙方为罗定市税务局机关、龙华西办公区和各税务分局食堂的食材提供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畜禽肉类、水产品类、蔬菜类、水果类、副食类等食材。类等食材提供供应配送服务。

一、投标折扣率及合同结算方式

1、投标折扣率：_____。

（1）投标折扣率一经承诺确认，不得擅自更改，该折扣率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食材，结算时将采用该折扣率进行结算。

（2）单品基准价定义：

1）一般肉类瓜菜单品基准价为根据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食物零售价格为每日基准价。

2）其他价格表上没有的品类单品基准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认，包括定时或不定时到本地市场对各种肉菜进行询价、直接协商等方式。

3）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可参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供货价。

2、合同结算方式：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

（1）当天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2）每月应结货款=各品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之和×中标折扣率-当月扣罚款；

（3）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4）结算单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质量检测、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5）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人民币 1950000.00 元）。

3、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有效的发票和供货证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一个月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相关部门审核付款材料及办理审核材料的必要时间不计算在付款期限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达到最高支付上限（不超过本项目当期预算金额 195 万）后终止。

2、交货地点：市局机关、龙华西办公区及各基层分局。

三、产品要求及标准

1、数量要求及标准：

（1）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的 85%，则告知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甲方将按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

2、质量要求及标准：

（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所有的供货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3）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4）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不得提供非标准产品。

（5）乙方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卫生规定的货物（有具体货物品质、规格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乙方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7）货物有包装的，其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商品。

（8）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所有蔬菜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正规肉屠宰场（供货商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10）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1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本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2）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鲜猪肉等一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鲜牛肉等一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一动物防疫合格证；三鸟一动物防疫合格证。

(1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乙方如提供有毒食品或问题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承担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可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四、包装与标识要求

1、鲜肉类要进行分割，肉身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外包透明薄膜；水产品类须用网袋装好，放置于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

2、冷冻类须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蔬菜类可使用筐、箱、袋进行包装，所用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有包装的产品，其产品包装的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商名称、产地、配料表、净含量、含冰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保质期等内容。

五、供货时间及配送要求

（一）供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1、乙方须派一名已在甲方处备案的员工负责每次采购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2、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通知单。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送货时间的，甲方另行通知。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解除合同。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 6:30 前，午餐 10:00 前，晚餐 15:00 前）将甲方所需购买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或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所需的货品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单批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货品质量需退货，乙方须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的货物需要。

（2）对小量用品的临时需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4、交货数量：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订货通知单为准，乙方应保证配送物资数量和重量（容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和重量（容量）为准，验收称重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将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和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处理完毕。

6、甲方发现影响品质不能食用的商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解除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二）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乙方必须负责甲方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低温保鲜设备、动物运载条件的工具。运输猪肉的运载工具，附置吊挂设施。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定期消毒，保持清洁，确保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5、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检测，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中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卸货要求：所送达的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在配送总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9、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0、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六、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

1、乙方须在服务期内投入足够的人力及车辆，保证甲方所需的货物及时得到供应，且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文件原件给甲方备案。如乙方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各区域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1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

3、乙方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本项目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配送食材过程中如出现配送人员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预防及应急措施

- 1、乙方须加强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 2、乙方须定期对其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3、乙方须制定食堂食材配送的应急预案，如出现乙方缺货、遇交通管制、途中意外事件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等突发情况时，乙方须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障食堂按时就餐。
- 4、乙方须遵循《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职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甲方单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八、其它服务要求

- 1、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2、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廉洁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行为。
- 4、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解除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乙方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乙方的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向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 2 天内予以更换。乙方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解除而无效。

九、检验及退（补）货流程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投标人对采购货品出仓前必须先做好质量自检，确保货品符合配送要求和标准。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抽查率为 15%。

4、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的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抽查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须立即通知甲方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 50%）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或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 50%）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7、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自动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退货记录表》（见附件 1）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备案。

9、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服务期考核办法

1、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按《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对服务项目实施评分。

2、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为及格，85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3、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两天内未作出整改的，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2000 元/次，一年内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书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提前终止供货服务的一周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汇款转账方式：甲方按指定的日期将货款转账到以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十二、退出机制

-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或达到最高支付上限后（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自然退出。
-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3、乙方收到书面警告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4、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5、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 6、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 1、除供货时间、供货内容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为甲方提供相关物资的配送服务，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或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所需的货品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单批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3、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甲方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需临时配送餐饮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到。若乙方超时响应，并影响到甲方开餐的，甲方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应当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许可，禁止将双方在洽谈、协商、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方获取的采购方及其职工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对外以任何形式披露、公布或泄露。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6、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配送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按规定将相应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情况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十四、合同变更

1、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八、通知

-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它

-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4、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附件：1、退货记录表

2、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罗定市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 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
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 .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提供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	------------------	--	--	--	--

-备注-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p>
--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提供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
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 个业绩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投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4GZTP5ZC085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